七、其他资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潢川县双柳树镇中心学校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潢川县双柳树镇第一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潢川县双柳树镇第一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4.26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 月 04 日

注：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马超